格林多前書

### 信件的開始：1-9

1. **信頭與問候（1-3）**

**1 因天主的旨意，  
 蒙召為耶穌基督宗徒的保祿和索斯特乃弟兄，**

**2 致書給格林多的天主教會，  
 就是給那些在基督耶穌內受祝聖，  
 與一切在各地呼求我們的主，亦即他們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，  
 一同蒙召為聖的人。**

**3 願恩寵與平安，  
 由我們的父天主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。**

1. **感恩（4-9）**

**4 我時時為你們，  
 對天主在基督耶穌內所賜與你們的恩寵，  
 而感謝我的天主，**

**5 因為藉著他，  
 你們在一切事上，在一切言論和知識上，  
 都成了富有的；**

**6 並且我為基督所作的證言，  
 在你們中是這樣的堅定，**

**7 以致你們已不缺少任何恩寵，  
 只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出現；**

**8 天主必要堅固你們到底，  
 使你們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日子上，無瑕可指。**

**9 天主是忠信的，因為你們原是由他所召，  
 為同他的聖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合而為一。**

### 對抗信仰團體的分裂：一10～四17

1. **格林多的黨派（一10-17）**
2. **事實情況（一10-12）**

**10 弟兄們，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，  
 求你們眾人言談一致，  
 在你們中不要有分裂，  
 但要同心合意，全然相合。**

**11 因為，我的弟兄們，我由黑羅厄的家人聽說你們中發生了紛爭。**

**12 我的意思是說，  
 你們各自聲稱：**

**我是屬保祿的，**

**我是屬阿頗羅的，  
 我是屬刻法的，**

**我是屬基督的。**

1. **一個原因：對於洗禮錯誤的理解（一13-17）**

**13 基督被分裂了嗎？**

**難道保祿為你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嗎？**

**或者你們受洗是歸於保祿名下嗎？**

**14 我感謝天主，除了克黎斯頗和加約外，我沒有給你們中的任何人付過洗，**

**15 免得有人說：你們受洗是歸於我的名下。**

**16 我還給斯特法納一家付過洗；  
 此外我就不記得還給誰付過洗了。**

**17 原來基督派遺我，不是為施洗，而是為宣傳福音，  
 且不用巧妙的言辭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失去效力。**

1. **十字架的愚蠢和世界的智慧（一18～二5）**
2. **天主的智慧 ─ 被釘的默希亞（一18-25）**

**18 原來十字架的道理，為喪亡的人是愚妄，  
 為我們得救的人，卻是天主的德能，**

**19 因為經上記載：『我要摧毀智者的智慧，廢除賢者的聰明。』**

**20 智者在那裡？**

**經師在那裡？**

**這世代的詭辯者又在那裡？  
 天主豈不是使這世上的智慧變成了愚妄嗎？**

**21 因為世人沒有憑自己的智慧，認識天主，  
 天主遂以自己的智慧，  
 決意以愚妄的道理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。**

**22 的確，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，  
 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，**

**23 而我們所宣講的，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：  
 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，為外邦人是愚妄，**

**24 但為那些蒙召的，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，  
 基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：**

**25 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，  
 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。**

1. **第一個「證據」：團體的組成（一26-31）**

**26 弟兄們！你們看看你們是怎樣蒙召的：  
 按肉眼來看，**

**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，  
 有權勢的人也不多，**

**顯貴的人也不多；**

**27 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，  
 為羞辱那有智慧的；  
 召選了世上懦弱的，  
 為羞辱那堅強的；**

**28 甚而天主召選了世上卑賤的和受人輕視的，**

**以及那些一無所有的，  
 為消滅那些有的，**

**29 為使一切有血肉的人，在天主前無所誇耀。**

**30 你們得以結合於基督耶穌內，全是由於天主，  
 也是由於天主，  
 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、正義、聖化者和救贖者，**

**31 正如經上所記載的：  
 『凡要誇耀的，應因主而誇耀。』**

1. **第二個「證據」：保祿的宣講（二1-5）**

**1 弟兄們，就是我從前到你們那裡時，  
 也沒有用高超的言論或智慧，  
 給你們宣講天主的奧義，**

**2 因為我曾決定，  
 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，  
 只知道耶穌基督，  
 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；**

**3 而且當我到你們那裡的時候，  
 又軟弱，又恐懼，又戰兢不安；**

**4 並且我的言論和我的宣講，  
 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詞，  
 而是在於聖神和他德能的表現，**

**5 為使你們的信德不是憑人的智慧，  
 而是憑天主的德能。**

1. **天主啟示的更高的智慧（二6-16）**
2. **為成全的人的智慧（6-10a）**

**6 我們在成全的人中也講智慧，  
 不過不是今世的智慧，  
 也不是今世將要消滅的有權勢者的智慧；**

**7 我們所講的，乃是那隱藏的，天主奧秘的智慧，**

**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，  
 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；**

**8 今世有權勢的人中沒有一個認識她，  
 因為如果他們認識了，  
 決不至於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。**

**9 經上這樣記載說：  
 『天主為愛他的人所準備的，  
 是眼所未見，耳所未聞，人心所未想到的。』**

**10 可是天主藉著聖神將這一切啟示給我們了，**

1. **聖神的特權（二10b-16）**

**因為聖神洞察一切，  
 就連天主的深奧事理他也洞悉。**

**11 除了人內裡的心神外，有誰能知道那人的事呢？  
 同樣，除了天主聖神外，誰也不能明瞭天主的事。**

**12 我們所領受的，不是這世界的精神，  
 而是出於天主的聖神，  
 為使我們能明瞭天主所賜與我們的一切。**

**13 為此，我們宣講，  
 並不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詞，**

**而是用聖神所教的言詞，  
 給屬神的人講論屬神的事。**

**14 然而屬血氣的人，不能領受天主聖神的事，  
 因為為他是愚妄；  
 他也不能領悟，**

**因為這些事只有藉聖神纔可審斷。**

**15 惟有屬神的人能審斷一切，  
 但他卻不為任何人所審斷。**

**16 經上說：『誰知道上主的心意，去指教他呢？』  
 可是我們有基督的心意。**

1. **運用在黨派的情況（三1-23）**
2. **格林多人的不成熟（三1-4）**

**1 所以，弟兄們，  
 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  
 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神的人，  
 只能當作屬血肉的人，  
 當作在基督內的嬰孩。**

**2 我給你們喝的是奶，並非飯食，  
 因為那時你們還不能吃，  
 就是如今你們還是不能，**

**3 因為你們還是屬血肉的人。  
 你們中既有嫉妒和紛爭，  
 你們豈不還是屬血肉的人，  
 按照俗人的樣子行事嗎？**

**4 這人說：「我屬保祿」，  
 那人說：「我屬阿頗羅」：  
 這樣，你們豈不成了俗人嗎？**

1. **保祿和阿頗羅（三5-9）**

**5 其實，阿頗羅算什麼？  
 保祿算什麼？  
 不過只是僕役，  
 使你們獲得信仰，  
 每人照主所指派的而工作：**

**6 我栽種，  
 阿頗羅澆灌，  
 然而使之生長的，卻是天主。**

**7 可見，栽種的不算什麼，**

**澆灌的也不算什麼，  
 只在那使之生長的天主。**

**8 所以栽種的和澆灌的原是一事，  
 不過各人將要按自己的勞苦領受自己的賞報。**

**9 我們原是天主的助手，  
 你們是天主的莊田，  
 是天主的建築物。**

1. **團體的工作都將面對審判（三10-15）**

**10 按照天主所賜給我的恩寵，  
 我好像一個精明的建築師，奠立了根基，  
 其他的人在上面建築；  
 但是各人應該注意怎樣在上面建築，**

**11 因為除已奠立了的根基，即耶穌基督外，  
 任何人不能再奠立別的根基。**

**12 人可用金、銀、寶石、木、草、禾稭，  
 在這根基上建築，**

**13 但各人的工程將來總必顯露出來，  
 因為主的日子要把它揭露出來；**

**原來主的日子要在火中出現，  
 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**

**14 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  
 他必要獲得賞報；**

**15 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，  
 他就要受到損失，  
 他自己固然可得救，  
 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。**

1. **信仰團體作為天主的宮殿（三16-17）**

**16 你們不知道，  
 你們是天主的宮殿，  
 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？**

**17 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，  
 天主必要毀壞他，  
 因為天主的宮殿是聖的，  
 這宮殿就是你們。**

1. **智慧、愚妄、真正的誇耀（三18-23）**

**18 誰也不要自欺：  
 你們中若有人在今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，  
 該變為一個愚妄的人，**

**為成一個有智慧的人，**

**19 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天主前原是愚妄。  
 經上記載說：『他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；』**

**20 又說：『上主認透智者的思念，原來都是虛幻。』**

**21 所以，誰也不能拿人來誇口，  
 因為一切都是你們的：**

**22 無論是保祿，或是阿頗羅，或是刻法，  
 或是世界，或是生命，或是死亡，或是現在，或是將來，  
 一切都是你們的；**

**23 你們卻是基督的，  
 而基督是天主的。**

1. **面對個人性攻擊的自衛（四1-21）**
2. **主的審斷（四1-5）**

**1 這樣說來，  
 人當以我們為基督的服務員和天主奧秘的管理人。**

**2 說到管理人，  
 另外要求於他的，  
 就是要他表現忠信。**

**3 至於我，**

**或受你們的審斷，或受人間法庭的審斷，**

**為我都是極小的事，  
 就連我自己也不審斷自己，**

**4 因為我雖然自覺良心無愧，  
 但我決不因此就自斷為義人；  
 那審斷我的只是主。**

**5 所以，時候未到，  
 你們什麼也不要判斷，  
 只等主來，  
 他要揭發暗中的隱情，  
 且要顯露人心的計謀：**

**那時，各人纔可由天主那裡獲得稱譽。**

1. **格林多人的高傲（四6-8）**

**6 弟兄們，  
 我為了你們的緣故，  
 把這些事貼在我自己和阿頗羅身上，  
 好叫你們跟我們學習「不可越過所記載的」，**

**免得有人自大，高看這個，鄙視那個。**

**7 誰使你異於別人呢？  
 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  
 既然是領受的，  
 為什麼你還誇耀，  
 好像不是領受的呢？**

**8 你們己經飽滿了，  
 已經富足了，  
 已無需我們，  
 自己可為王了；**

**恨不得你們真為了王，  
 好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為王！**

1. **宗徒的辛勞（四9-13）**

**9 我以為天主把我們作宗徒的列在最後的一等，**

**好像被判死刑的人，  
 因為我們成了供世界、天使和世人觀賞的一場戲劇。**

**10 我們為了基督成了愚妄的人，  
 你們在基督內卻成了聰明的人；**

**我們軟弱，你們卻強壯；  
 你們受尊敬，我們受羞辱。**

**11 直到此時此刻，  
 我們仍是忍饑受渴，衣不蔽體，受人拳打，居無定所，**

**12 並且親手勞碌操作。**

**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  
 被人迫害，我們就忍受；**

**13 被人誹謗，我們就勸戒；  
 直到現在，  
 我們仍被視為世上的垃圾和人間的廢物。**

1. **保祿做為父親和榜樣（四14-16）**

**14 我寫這些話，  
 並不是為叫你們羞愧，  
 而是為勸告你們，  
 就如同勸告我所親愛的孩子一樣，**

**15 因為你們縱然在基督內有上萬的教師，**

**但為父親的卻不多，  
 因為是我在基督耶穌內藉福音生了你們。**

**16 所以我求你們：  
 你們要效法我！**

1. **宗徒權威的媒介（四17-21）**

**17 為了這個緣故，  
 我打發弟茂德到你們那裡去，  
 他在主內是我親愛和忠信的孩子，  
 他要使你們想起我在基督內怎樣行事，  
 和我到處在各教會內所教導的。**

**18 有些人以為我不會到你們那裡去，  
 就傲慢自大；**

**19 其實，主若願意，  
 我必很快就要到你們那裡去；  
 並且我所要知道的，  
 並不是那些傲慢自大者的言辭，  
 而是他們的能力，**

**20 因為天主的國並不在於言辭，  
 而是在於德能。**

**21 你們願意怎樣呢？  
 願意我帶著棍棒到你們那裡去呢？  
 還是懷著慈愛和溫柔的心情到你們那裡去呢？**

### 團體中的醜聞：五1～六20

1. **一個重大的淫亂事件（五1-13）**
2. **開除罪人（五1-5）**

**1 我確實聽說  
 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，  
 且是這樣的淫亂，  
 連在外教人中也沒有過，  
 以至有人竟同自己父親的妻子姘居。**

**2 你們竟還傲慢自大！  
 你們豈不更該悲哀，**

**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除去嗎？**

**3 至於我，  
 身體雖不在你們那裡，   
 但心神卻與你們同在，  
 我好像親自在你們中間一樣，  
 因我們的主耶穌的名，**

**已判決了行這樣事的人；**

**4 當你們聚會時，  
 我的心神也與你們同在，  
 以我們的主耶穌的大能，**

**5 將這樣的人交與撒殫，  
 摧毀他的肉體，  
 為使他的靈魂在主【耶穌】的日子上可以得救。**

1. **舊酵母（五6-8）**

**6 你們自誇實在不當；  
 你們豈不知道少許的酵母，能使整個麵團發酵嗎？**

**7 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，   
 好使你們成為新和的麵團，  
 正如你們原是無酵餅一樣，  
 因為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，  
 已被祭殺作了犧牲。**

**8 所以我們過節，  
 不可用舊酵母，  
 也不可用奸詐和邪惡的酵母，  
 而只可用純潔和真誠的無酵餅。**

1. **一個誤解（五9-13）**

**9 我先前在信上給你們寫過：  
 不可與淫蕩的人交結，**

**10 這話並不是泛指這世上所有  
 淫蕩的人，或貪婪的人，或勒索人的人，或拜偶像的人；  
 若是這樣，  
 你們就非出離這世界不可。**

**11 其實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說：  
 若有稱為弟兄的，  
 是淫蕩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  
 或辱罵人的，或酗酒的，或勒索人的，  
 你們就不要同他交結；  
 並且同這樣的人，  
 連一起吃飯也不可。**

**12 審斷教外的人，  
 關我何事？  
 教內的人，  
 豈不該由你們審斷嗎？**

**13 教外的人，  
 自有天主審斷他們。  
 你們務要把那壞人從你們中間剷除！**

1. **一個在外邦法庭前的訴訟（六1-11）**
2. **弟兄之間可恥的爭執（六1-8）**

**1 你們中間有人與另一人有了爭訟，  
 怎麼竟敢在不義的人面前起訴，  
 而不在聖者面前呢？**

**2 你們不知道聖者將要審判世界嗎？  
 如果世界要受你們審判，  
 難道你們不配審判一些小事嗎？**

**3 你們不知道我們連天使都要審判嗎？  
 更何況日常生活的事呢？**

**4 所以，若你們在日常生活上有了應審判的事，  
 就請那些在教會內受輕視的人來裁判罷！**

**5 我說這話，  
 是為叫你們羞愧；**

**難道你們中間竟沒有一個有智慧的人，  
 能在自己弟兄中間分辨是非，**

**6 以致弟兄與弟兄互相控告，  
 且在無信仰的人面前控告？**

**7 你們彼此有訴訟的事，  
 就各方面講，已是你們的缺點了；  
 那麼，你們為什麼不寧願受點屈？  
 為什麼不寧願吃點虧？**

**8 你們反而使人受屈，使人吃虧，**

**況且這還是施於弟兄！**

1. **個人自己過去的負擔（六9-11）**

**9 你們豈不知道，  
 不義的人不得承繼天主的國嗎？  
 你們不要自欺：  
 無論是淫蕩的、或拜偶像的、犯姦淫的、作孌童的、好男色的、**

**10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酗酒的、辱罵人的、勒索人的，**

**都不能承繼天主的國。**

**11 你們中從前也有這樣的人，  
 但是你們因著【我們的】主耶穌基督之名，  
 並因我們天主的聖神，  
 已經洗淨了，  
 已經祝聖了，  
 已經成了義人。**

1. **走向娼妓的過程（六12-20）**
2. **自由的界線（六12-14）**

**12 「凡事我都可行，」  
 但不全有益；  
 「凡事我都可行，」  
 但我卻不受任何事物的管制。**

**13 「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，」  
 但天主把這兩樣都要廢棄；  
 人的身體不是為淫亂，**

**而是為主，  
 主也是為身體。**

**14 天主既使主復活了，  
 他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們復活。**

1. **基督的肢體（六15-17）**

**15 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？  
 我豈可拿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？  
 斷乎不可！**

**16 你們豈不知道那與娼妓結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  
 因為經上說：『二人成為一體。』**

**17 但那與主結合的，便是與他成為一神。**

1. **聖神的宮殿（六18-20）**

**18 你們務要遠離邪淫。  
 人無論犯的是什麼罪，都是在身體以外；  
 但是，那犯邪淫的，卻是冒犯自己的身體。**

**19 難道你們不知道，  
 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，**

**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，住在你們內，**

**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嗎？**

**20 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，  
 所以，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。**

### 有關基督徒生活的問題（七1～十四40）

1. **論婚姻與獨身（七1-40）**
2. **婚姻的義務（七1-7）**

**1 論到你們信上所寫的事，  
 【我認為】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。**

**2 可是，為了避免淫亂，  
 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  
 女人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**

**3 丈夫對妻子該盡他應盡的義務，  
 妻子對丈夫也是如此。**

**4 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， 而是丈夫有；  
 同樣，  
 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，而是妻子有。**

**5 你們切不要彼此虧負，  
 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專務祈禱；  
 但事後仍要歸到一處，  
 免得撒殫因你們不能節制，而誘惑你們。**

**6 我說這話，原是出於寬容，並不是出於命令。**

**7 我本來願意眾人都如同我一樣，  
 可是，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：  
 有人這樣，有人那樣。**

1. **獨身的生活（七8-9）**

**8 我對那些尚未結婚的人，特別對寡婦說：  
 如果他們能止於現狀，像我一樣，  
 為他們倒好。**

**9 但若他們節制不住，就讓他們婚嫁，  
 因為與其慾火中燒，倒不如結婚為妙。**

1. **離婚（七10-11）**

**10 至於那些已經結婚的，  
 我命令 ─ 其實不是我，而是主命令：  
 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；**

**11 若是離開了，就應該持身不嫁，或是仍與丈夫和好；  
 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**

1. **宗教不同的婚姻（七12-16）**

**12 對其餘的人，  
 是我說，而不是主說：  
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，妻子也同意與他同居，就不應該離棄她；**

**13 倘若某婦人有不信主的丈夫，丈夫也同意與她同居，就不應該離棄丈夫，**

**14 因為不信主的丈夫因妻子而成了聖潔的，  
 不信主的妻子也因弟兄而成了聖潔的；  
 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的，  
 其實他們卻是聖潔的。**

**15 但若不信主的一方要離去，  
就由他離去；  
在這種情形之下，  
兄弟或姊妹不必受拘束，  
天主召叫了我們原是為平安。**

**16 因為你這為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你能救丈夫呢？  
 或者，  
 你這為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你能救妻子呢？**

1. **天主的召叫 ── 使之自由與託付義務（七17-24）**

**17 此外，  
主怎樣分給了各人，  
天主怎樣召選了各人，  
各人就該怎樣生活下去：  
這原是我在各教會內所訓示的。**

**18 有人是受割損後蒙召的嗎？  
 他就不該掩蓋割損的記號；  
 有人是未受割損蒙召的嗎？  
 他就不該受割損。**

**19 受割損算不得什麼，  
 不受割損也算不得什麼，  
 只該遵守天主的誡命。**

**20 各人在什麼身份上蒙召，就該安於這身份。**

**21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？  
 你不要介意，  
 而且即使你能成為自由人，  
 你也寧要守住你原有的身份，**

**22 因為作奴隸而在主內蒙召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  
 同樣，那有自由而蒙召的人，就是基督的奴隸。**

**23 你們是用高價買來的，  
切不要做人的奴隸。**

**24 弟兄們，各人在什麼身份上蒙召，  
就在天主前安於這身份罷！**

1. **關於童貞女的締結婚姻（七25-28）**

**25 論到童身的人，  
 我沒有主的命令，  
 只就我蒙主的仁慈，作為一個忠信的人，說出我的意見：**

**26 為了現時的急難，  
依我看來，為人這樣倒好：**

**27 你有妻子的束縛嗎？不要尋求解脫；**

**你沒有妻子的束縛嗎？不要尋求妻室。**

**28 但是，你若娶妻，你並沒有犯罪；  
 童女若出嫁，也沒有犯罪；  
 不過這等人要遭受肉身上的痛苦，我卻願意你們免受這些痛苦。**

1. **即將來臨的結局（七29-32a）**

**29 弟兄們，我給你們說：  
 時限是短促的，  
 今後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一樣；**

**30 哭泣的，要像不哭泣的；  
 歡樂的，要像不歡樂的；  
 購買的，要像一無所得的；**

**31 享用這世界的，要像不享用的，  
 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。**

**32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：**

1. **獨身的優點（七32b-35）**

**沒有妻子的，  
 所掛慮的是主的事， 想怎樣悅樂主；**

**33 娶了妻子的，  
 所掛慮的是世俗的事，想怎樣悅樂妻子：  
 這樣他的心就分散了。**

**34 沒有丈夫的婦女和童女，  
 所掛慮的是主的事，一心使身心聖潔；  
 至於已出嫁的，  
 所掛慮的是世俗的事，想怎樣悅樂丈夫。**

**35 我說這話，  
 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並不是要設下圈套陷害你們，  
 而只是為叫你們更齊全，得以不斷地專心事主。**

1. **對於已訂婚者的建議（七36-38）**

**36 若有人以為對自己的童女待的不合宜，  
 怕她過了韶華年齡，而事又在必行，  
 他就可以隨意辦理，讓她們成親，  
 不算犯罪。**

**37 但是誰若心意堅定，  
 沒有不得已的事，  
 而又能隨自己的意願處置，  
 這樣心裡決定了要保存自己的童女，**

**的確作得好；**

**38 所以，  
 誰若叫自己的童女出嫁，作得好；  
 誰若不叫她出嫁，作得更好。**

1. **再次結婚（七39-40）**

**39 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束縛的；  
 但如果丈夫死了，她便自由了，  
 可以隨意嫁人，只要是在主內的人。**

**40 可是，按我的意見，  
 如果她仍能這樣守下去，她更為有福：  
 我想我也有天主的聖神。**

1. **論祭邪神的肉（八1-13）**
2. **知識與愛（八1-3）**

**1 至論祭邪神的肉，  
 我們知道  
 「我們都有知識。」  
 但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，  
 愛德才能立人。**

**2 若有人自以為知道什麼，  
 這是他還不知道，  
 他該怎樣知道。**

**3 然而，誰若愛天主，  
 這人才為天主所認識。**

1. **天主和邪神（八4-6）**

**4 至論吃祭邪神的肉，  
 我們知道：  
 世上並沒有什麼邪神；  
 也知道：  
 除了一個天主外，沒有什麼神。**

**5 因為雖然有稱為神的，  
 或在天上，或在地下，**

**就如那許多「神」和許多「主」，**

**6 可是，為我們只有一個天主，** ἀλλʼ ἡμῖν εἷς θεὸς

**就是聖父，** ὁ πατήρ, **萬物都出於他，而我們也歸於他；** ἐξ οὗ τὰ πάντα καὶ ἡμεῖς εἰς αὐτόν, **也只有一個主，** καὶ εἷς κύριος  **就是耶穌基督，** Ἰησοῦς Χριστός, **萬物藉他而有，我們也藉他而有。** διʼ οὗ τὰ πάντα καὶ ἡμεῖς διʼ αὐτοῦ.

1. **弱小者的良心（八7-13）**

**7 不過，這種知識不是人人都有的；**

**有些人直到如今因拜慣了邪神，  
 以為所吃的是祭邪神的肉，  
 因為他們的良心軟弱，  
 就受了玷污。**

**8 其實，食物不能使我們取悅於天主：**

**我們不吃也無損，  
 吃也無益。**

**9 但你們要謹慎，  
 免得你們這自由的抉擇，  
 成了軟弱人的絆腳石。**

**10 因為，如果有人看見你這有知識的，  
 在邪神廟裡坐席，  
 他的良心若是軟弱，  
 豈不受到鼓勵而去吃祭邪神的肉嗎？**

**11 那麼，這軟弱的人，  
 基督為他而死的弟兄，  
 也就因了你的知識而喪亡！**

**12 你們這樣得罪了弟兄們，  
 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  
 就是得罪基督。**

**13 為此，倘若食物使我的弟兄跌倒，  
 我就永遠不吃肉，  
 免得叫我的弟兄跌倒。**

1. **宗徒的自由（九1-27）**
2. **保祿身為宗徒（九1-2）**

**1 我不是自由的嗎？  
 我不是宗徒嗎？  
 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？  
 你們不是我在主內所建的工程嗎？**

**2 縱然我為別人不是宗徒，  
 為你們我總是，  
 因為你們在主內正是我任宗徒職分的印證。**

1. **宗徒得到報酬的權利（九3-6）**

**3 這也就是我對那些質問我的人的答辯。**

**4 難道我們沒有取得飲食的權利嗎？**

**5 難道我們沒有權利攜帶一位為姊妹的婦人，  
 如其他的宗徒及主的弟兄並刻法一樣嗎？**

**6 或者，唯有我和巴爾納伯沒有不勞作的權利嗎？**

1. **從經驗和聖經來的證據（九7-10）**

**7 誰當兵而自備糧餉呢？  
 誰種植葡萄園而不吃它的出產呢？  
 或者，誰牧放羊群而不吃羊群的奶呢？**

**8 我說這話，難道是按人之常情？  
 法律不是也這樣說嗎？**

**9 原來梅瑟法律上記載說：  
 『牛在打場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。』  
 難道天主所關心的是牛嗎？**

**10 豈不是完全為我們說的嗎？  
 的確是為我們記載的，  
 因為犁地的當懷著希望去犁，  
 打場的也當懷著有份的希望去打場。**

1. **第一個應用（九11-12）**

**11 若是我們給你們散播神聖的恩惠，  
 而收割你們那屬物質的東西，  
 還算什麼大事？**

**12 如果別人在你們身上尚且分享權利，  
 我們豈不更該嗎？  
 可是我們沒有用過這權利，  
 反倒忍受了一切，  
 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妨礙。**

1. **從敬拜禮儀和主的話語而來的證據（九13-14）**

**13 你們豈不知道為聖事服務的，  
 就靠聖殿生活；  
 供職於祭壇的，  
 就分享祭壇上的物品嗎？**

**14 主也這樣規定了，  
 傳福音的人，應靠福音而生活。**

1. **放棄權利（九15-18）**

**15 可是，這些權利我一樣也沒有用過；  
 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人這樣對待我，  
 因為我寧願死，  
 也不願讓人使我這誇耀落了空。**

**16 我若傳福音，  
 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，  
 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；  
 我若不傳福音，  
 我就有禍了。**

**17 假使我自願作這事，  
 便有報酬；  
 若不自願，  
 可是責任已委託給我。**

**18 這樣看來，  
 我的報酬是什麼呢？  
 就是傳佈福音時白白地去傳，  
 不享用我在傳福音上所有的權利。**

1. **一個福傳根本原則（九19-23）**

**19 我原是自由的，  
 不屬於任何人；  
 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，  
 為贏得更多的人。**

**20 對猶太人，我就成為猶太人，  
 為贏得猶太人；  
 對於在法律下的人，我雖不在法律下，仍成為在法律下的人，  
 為贏得那在法律下的人；**

**21 對那些法律以外的人，我就成為法律以外的人，  
 為贏得那些法律以外的人；  
 其實，我並不在天主的法律以外，  
 而是在基督的法律之下。**

**22 對軟弱的人，我就成為軟弱的，  
 為贏得那軟弱的人；**

**對一切人，我就成為一切，  
 為的是總要救些人。**

**23 我所行的一切，  
 都是為了福音，  
 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。**

1. **在競賽跑道上的宗徒（九24-27）**

**24 你們豈不知道  
 在運動場上賽跑的，固然都跑，  
 但只有一個得獎賞嗎？  
 你們也應該這樣跑，  
 好能得到獎賞。**

**25 凡比武競賽的，  
 在一切事上都有節制；  
 他們只是為得到可朽壞的花冠，  
 而我們卻是為得到不朽壞的花冠。**

**26 所以我總是這樣跑，  
 不是如同無定向的；  
 我這樣打拳，  
 不是如同打空氣的；**

**27 我痛擊我身，  
 使它為奴，  
 免得我給別人報捷，  
 自己反而落選。**

1. **宗教墮落跌回偶像崇拜（十1～十一1）**
2. **曠野世代的命運（十1-5）**

**1 弟兄們，我願意提醒你們，  
 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，  
 都從海中走過，**

**2 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而歸於梅瑟，**

**3 都吃過同樣的神糧，**

**4 都飲過同樣的神飲；  
 原來他們所飲的，  
 是來自伴隨他們的神磐石：  
 那磐石就是基督。**

**5 可是，他們中多數不是天主所喜悅的，  
 因而倒斃在曠野裡了。**

1. **以色列的態度 ── 典範和警告（十6-11）**

**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  
 為叫我們不貪戀惡事，  
 就如他們貪戀過一樣。**

**7 你們也不可祟拜邪神，  
 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敬拜過一樣，  
 如同經上記載說：『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樂。』**

**8 我們也不可淫亂，  
 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淫亂過，  
 一天內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。**

**9 我們也不可試探主，  
 就如他們中有些人試探過，  
 為蛇所殲滅。**

**10 你們也不可抱怨，  
 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，  
 為毀滅者所消滅。**

**11 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這一切事，  
 都是為給人作鑑戒，  
 並記錄了下來，  
 為勸戒我們這些生活在世末的人。**

1. **警告性的結論（十12-13）**

**12 所以，凡自以為站得穩的，  
 務要小心，免得跌倒。**

**13 你們所受的試探，  
 無非是普通人所能受的試探；  
 天主是忠信的，  
 他決不許你們受那超過你們能力的試探，  
 天主如加給人試探，  
 也必開一條出路，  
 叫你們能夠承擔。**

1. **聖事性的共融團體（十14-17）**

**14 為此，我親愛的諸位，  
 你們要逃避祟拜邪神的事。**

**15 我想我是對明白人說話；  
 你們自己審斷我所說的罷！**

**16 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，  
 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？  
 我們所擘開的餅，  
 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？**

**17 因為餅只是一個，  
 我們雖多，  
 只是一個身體，  
 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。**

1. **主的宴席和祭祀邪神的宴席（十18-22）**

**18 你們且看按血統做以色列的，  
 那些吃祭物的，  
 不是與祭壇有分子的人嗎？**

**19 那麼，我說什麼呢？  
 是說祭邪神的肉算得什麼嗎？  
 或是說邪神算得什麼嗎？**

**20 不是，我說的是：  
 外教人所祭祀的，是祭祀邪魔，  
 而不是祭祀真神。  
 我不願意你們與邪魔有分子。**

**21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  
 又喝邪魔的杯；  
 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，  
 又共享邪魔的筵席。**

**22 難道我們要惹主發怒嗎？  
 莫非我們比他還強嗎？**

1. **市場和請客（十23-30）**

**23 「凡事都可行」，  
 但不全有益；  
 「凡事都可行」，  
 但不全助人建樹。**

**24 人不要只求自己的利益，  
 但也該求別人的利益。**

**25 凡在肉市上買來的，  
 為了良心的原故，  
 不必查問什麼，  
 你們只管吃罷！**

**26 『因為大地和其中的萬物，屬於上主。』**

**27 若有一個無信仰的人宴請你們，你們也願意去，  
 凡給你們擺上的，  
 為了良心的原故，不必查問什麼，  
 你們只管吃罷！**

**28 但若有人向你們說：  
 「這是祭過神的肉，」  
 為了那指點的人，  
 和為了良心的原故，  
 你們就不可吃。**

**29 我說的良心不是自己的，  
 而是他人的良心。  
 那麼，我的自由為什麼要受他人良心的束縛呢？**

**30 我若以謝恩之心參加，  
 為什麼我要因謝恩之物而受人責罵呢？**

1. **結論（十31～十一1）**

**31 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或無論作什麼，**

**一切都要為光榮天主而作。**

**32 你們不可成為猶太人、或希臘人、或天主的教會跌倒的原因，**

**33 但要如我一樣，**

**在一切事上使眾人喜歡，  
 不求我自己的利益，  
 只求大眾的利益，  
 為使他們得救。**

**1 你們該效法我，  
 如我效法了基督一樣。**

1. **敬拜禮儀中的弊端（十一2-34）**
2. **關於正確的頭髮形式的問題（十一2-16）**

**2 我稱讚你們在一切事上記念我，  
 並照我所傳授給你們的，  
 持守那些傳授。**

**3 但我願意你們知道：  
 男人的頭是基督，  
 而女人的頭是男人，  
 基督的頭卻是天主。**

**4 凡男人祈禱或說先知話，  
 若蒙著頭，就是羞辱自己的頭；**

**5 但凡女人祈禱或說先知話，  
 若不蒙頭，  
 就是羞辱自己的頭，  
 因為她跟那剃了頭髮的完全一樣。**

**6 女人若不蒙頭，  
 就讓她剪髮罷！**

**但若剪髮或剃頭為女人算是恥辱，  
 她就該蒙頭！**

**7 男人當然不該蒙頭，  
 因為他是天主的肖像和光榮，  
 而女人卻是男人的光榮：**

**8 原來不是男人出於女人，  
 而是女人出於男人；**

**9 而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，  
 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。**

**10 為此，女人為了天使的緣故，  
 在頭上應該有屬於權下的表記。**

**11 然而在主內，  
 女不可無男，  
 男也不可無女，**

**12 因為就如女人是出於男人，  
 同樣男人也是藉女人而生；  
 但一切都出於天主。**

**13 你們自己評斷罷！  
 女人不蒙頭向天主祈禱相宜嗎？**

**14 不是本性也教訓你們：  
 男人若蓄髮，  
 為他就是羞辱；**

**15 但是女人若蓄髮，  
 為她倒是光榮嗎？  
 因為頭髮是給她當作首帕的。**

**16 若有人想強辯，  
 那麼他該知道：  
 我們沒有這樣的風俗，  
 天主的各教會也沒有。**

1. **主的晚餐中的混亂情況（十一17-22）**

**17 我要囑咐你們，  
 並不稱讚你們，  
 因為你們聚會不是為得益，  
 而是為受害。**

**18 首先，我聽說你們聚會時，  
 你們中間有分裂的事，  
 我也有幾分相信，**

**19 因為在你們中間原免不了分黨分派的事，  
 好叫那些經得起考驗的人，  
 在你們中顯出來。**

**20 你們聚集在一處，  
 並不是為吃主的晚餐，**

**21 因為你們吃的時候，  
 各人先吃自己的晚餐，  
 甚至有的饑餓，  
 有的卻醉飽。**

**22 難道你們沒有家可以吃喝嗎？**

**或是你們想輕視天主的教會，  
 叫那些沒有的人羞慚嗎？  
 我可給你們說什麼？  
 要我稱讚你們嗎？  
 在這事上，我決不稱讚。**

1. **主的晚餐的傳統（十一23-26）**

**23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，  
 我也傳授給你們了：  
 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，  
 拿起餅來，**

**24 祝謝了，  
 擘開說：  
 「這是我的身體，  
 為你們而捨的，  
 你們應這樣行，  
 為記念我。」**

**25 晚餐後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：  
 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  
 你們每次喝，**

**應這樣行，  
 為記念我。」**

**26 的確，直到主再來，  
 你們每次吃這餅，  
 喝這杯，  
 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**

1. **主的晚餐和審判（十一27-34）**

**27 為此，無論誰，  
 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，  
 或喝主的杯，  
 就是干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。**

**28 所以人應省察自己，  
 然後纔可以吃這餅，喝這杯。**

**29 因為那吃喝的人，  
 若不分辨主的身體，  
 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。**

**30 為此，在你們中有許多有病和軟弱的人，  
 死的也不少。**

**31 但是，若我們先省察自己，  
 我們就不至於受罰了。**

**32 我們即使受罰，  
 只是受主的懲戒，  
 免得我們和這世界一同被定罪。**

**33 所以，我的弟兄們，  
 當你們聚集吃晚餐時，  
 要彼此等待。**

**34 誰若餓了，  
 在家裡先吃，  
 免得你們聚集自遭判決。  
 其餘的事，  
 等我來了再安排。**

1. **論神恩（十二1-31）**
2. **由聖神激發的信仰宣誓（十二1-3）**

**1 弟兄們，  
 至論神恩的事，  
 我切願你們明瞭。**

**2 你們記得：**

**當你們還是外教人的時候，  
 好像著了迷，**

**常被勾引到那些不會出聲的偶像前。**

**3 為此，我告訴你們，**

**沒有一個受天主聖神感動的會說：  
 「耶穌是可詛咒的；」**

**除非受聖神感動，  
 也沒有一個能說：  
 「耶穌是主」的。**

1. **一個聖神 ── 多樣神恩（十二4-11）**

**4 神恩雖有區別，  
 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；**

**5 職分雖有區別，  
 卻是同一的主所賜；**

**6 功效雖有區別，  
 卻是同一的天主、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。**

**7 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，  
 但全是為人的好處。**

**8 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，**

**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；**

**9 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，**

**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；**

**10 有的能行奇蹟，  
 有的能說先知話，**

**有的能辨別神恩，  
 有的能說各種語言，  
 有的能解釋語言：**

**11 可是，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，**

**隨他的心願，  
 個別分配與人。**

1. **信仰團體作為基督的奧體（十二12-27）**

**12 就如身體只是一個，  
 卻有許多肢體；**

**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，  
 仍是一個身體：  
 基督也是這樣。**

**13 因為我們眾人，**

**不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希臘人，或是為奴的，或是自主的，**

**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，  
 成為一個身體，  
 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。**

**14 原來身體不只有一個肢體，  
 而是有許多。**

**15 如果腳說：  
 「我既然不是手，便不屬於身體；」**

**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。**

**16 如果耳說：  
 「我既然不是眼，便不屬於身體；」**

**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。**

**17 若全身是眼，  
 那裡有聽覺？**

**若全身是聽覺，  
 那裡有嗅覺？**

**18 但如今天主卻按自己的意思，  
 把肢體個個都安排在身體上了。**

**19 假使全都是一個肢體，  
 那裡還算身體呢？**

**20 但如今肢體雖多，  
 身體卻是一個。**

**21 眼不能對手說：**

**「我不需要你；」**

**同樣，頭也不能對腳說：  
 「我不需要你們。」**

**22 不但如此，  
 而且那些似乎是身體上比較軟弱的肢體，  
 卻更為重要；**

**23 並且那些我們以為是身體上比較欠尊貴的肢體，**

**我們就越發加上尊貴的裝飾，**

**我們不端雅的肢體，**

**就越發顯得端雅。**

**24 至於我們端雅的肢體，  
 就無須裝飾了。**

**天主這樣配置了身體，  
 對那缺欠的，  
 賜以加倍的尊貴，**

**25 免得在身體內發生分裂，  
 反使各肢體彼此互相關照。**

**26 若是一個肢體受苦，  
 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；**

**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，  
 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。**

**27 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，  
 各自都是肢體。**

1. **信仰團體中的職務（十二28-31）**

**28 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：**

**第一是宗徒，**

**第二是先知，  
 第三是教師，**

**其次是行異能的，**

**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、救助人的、治理人的、說各種語言的。**

**29 眾人豈能都做宗徒？**

**豈能都做先知？**

**豈能都做教師？**

**豈能都行異能？**

**30 豈能都有治病的奇恩？**

**豈能都說各種語言？**

**豈能都解釋語言？**

**31 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。**

**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給你們。**

1. **第十三章（十三1-13）**

**1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，和能說天使的語言；但我若沒有愛，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，或發響的鈸。**

**2我若有先知之恩，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；我若有全備的信心，甚至能移山；但我若沒有愛，我什麼也不算。**

**3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，我若捨身投火被焚；但我若沒有愛，為我毫無益處。**

**4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**

**5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，**

**6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：**

**7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**

**8愛永存不朽，而先知之恩，終必消失；語言之恩，終必停止；知識之恩，終必消逝。**

**9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，只是局部的；我們作先知所講的，也只是局部的；**

**10及至那圓滿的一來到，局部的就必要消逝。**

**11當我是孩子的時候，說話像孩子，看事像孩子，思想像孩子；幾時我一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**

**12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。我現在所認識的，只是局部的，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，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。**

**13現今存在的，有信、望、愛這三樣，但其中最大的是愛。**

1. **先知話和舌音 ── 愛信仰團體聚會中（十四1-40）**
2. **判斷的標準：溝通性（十四1-5）**

**1 你們要追求愛，  
 但也要渴慕神恩，  
 尤其是要渴慕做先知之恩。**

**2 原來那說語言的，  
 不是對人，而是對天主說話，**

**因為沒有人聽得懂，  
 他是由於神魂講論奧秘的事；**

**3 但那做先知的，  
 卻是向人說建樹、勸慰和鼓勵的話。**

**4 那說語言的，是建立自己；**

**那講先知話的，卻是建立教會。**

**5 我願意你們都有說語言之恩，**

**但我更願意你們都做先知，**

**因為講先知話的比說語言的更大，  
 除非他也解釋，  
 使教會獲得建立。**

1. **舉例說明與結論（十四6-12）**

**6 弟兄們！  
 假使我來到你們那裡，  
 只說語言，  
 若不以啟示，或以知識，或以先知話，或以訓誨向你們講論，  
 我為你們有什麼益處？**

**7 就連那些無靈而發聲之物，簫也罷，琴也罷，  
 若分不清聲調，  
 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什麼呢？**

**8 若號筒吹的音調不準確，**

**誰還準備作戰呢？**

**9 同樣，你們若不用舌頭說出明晰的話，  
 人怎能明白你說的是什麼？  
 那麼，你們就是向空氣說話。**

**10 誰也知道世界上有很多語言，  
 但沒有一種是沒有意義的。**

**11 假使我不明白那語言的意義，  
 那說話的人必以我為蠻夷，  
 我也以那說話的人為蠻夷。**

**12 你們也當這樣：  
 你們既然渴慕神恩，**

**就當祈求多得建立教會的恩賜。**

1. **神魂超拔的與能夠理解的祈禱（十四13-19）**

**13 為此，那說語言的應當祈求解釋之恩，**

**14 因為我若以語言之恩祈禱，  
 是我的神魂祈禱，  
 我的理智卻得不到效果。**

**15 那麼怎樣纔行呢？  
 我要以神魂祈禱，也要以理智祈禱；  
 我要以神魂歌詠，也要以理智歌詠；**

**16 不然，假使你以神魂讚頌，  
 那在場不通語言的人，  
 既不明白你說什麼，  
 對你的祝謝辭，怎能答應「阿們」呢？**

**17 你固然祝謝的很好，  
 可是不能建立別人。**

**18 我感謝天主，  
 我說語言勝過你們眾人；**

**19 可是在集會中，  
 我寧願以我的理智說五句訓誨人的話，**

**而不願以語言之恩說一萬句話。**

1. **不同的福傳效果（十四20-25）**

**20 弟兄們！  
 你們在見識上不應做孩子，**

**但應在邪惡上做嬰孩，  
 在見識上應做成年人。**

**21 法律上記載：  
 『上主說：**

**我要藉說外方話的人和外方人的嘴脣向這百姓說話，  
 雖然這樣，他們還是不聽從我。』**

**22 這樣看來，**

**語言之恩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而是為不信的人；  
 但先知之恩不是為不信的人，而是為信的人。**

**23 所以全教會共同聚在一起時，  
 假使眾人都說起語言來，  
 如有不通的人，或不信的人進來，  
 豈不要說：你們瘋了嗎？**

**24 但是，如果眾人都說先知話，  
 即便有不信的人或不通的人進來，  
 他必被眾人說服，  
 也必被眾人所審察，**

**25 他心內的隱密事也必會顯露出來：  
 這樣他就必俯首至地朝拜天主，  
 聲稱天主實在是在你們中間。**

1. **敬拜禮儀聚會的規則（十四26-33a）**

**26 弟兄們！**

**那麼怎樣做呢？  
 當你們聚會的時候，**

**每人不論有什麼神恩，  
 或有歌詠，或有訓誨，或有啟示，或有語言，或有解釋之恩：  
 一切都應為建立而行。**

**27 倘若有說語言的，  
 只可兩個人，或至多三個人，  
 且要輪流講話，  
 也要有一個人解釋；**

**28 如沒有解釋的人，  
 在集會中就該緘默，  
 只可對自己和對天主說話。**

**29 至於先知，  
 可以兩個人，或三個人說話，  
 其餘的人要審辨。**

**30 若在坐的有一位得了啟示，  
 那先說話的，就不應該再發言，**

**31 因為你們都可一個一個的說先知話，  
 為使眾人學習，  
 為使眾人受到鼓勵。**

**32 並且先知的神魂是由先知自己作主，**

**33 因為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，  
 而是平安的天主。**

1. **一個插入的主題：婦女的緘默（十四33b-36）**

**猶如在聖徒的眾教會內，**

**34 婦女在集會中應當緘默；  
 她們不准發言，   
 只該服從，正如法律所說**（規定）**的。**

**35 她們若願意學什麼，**

**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；**

**因為在集會中發言，為女人不是體面事。**

**36 莫非天主的道理是從你們來的嗎？  
 或是惟獨臨到了你們身上嗎？**

1. **結束的呼籲（十四37-40）**

**37 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，  
 或受神感的人，**

**就該承認我給你們所寫的，  
 是主的誡命。**

**38 誰若不承認，  
 也不要承認他。**

**39 所以，我的弟兄們！  
 你們應當渴慕說先知話，  
 可是也不要禁止人說語言。**

**40 一切都該照規矩按次序而行。**

### 死人復活（十五1-58）

1. **耶穌基督的復活和復活顯現（十五1-11）**

**1 弟兄們！  
 我願意你們認清，  
 我們先前給你們所傳報的福音，  
 這福音你們已接受了，  
 且在其上站穩了；**

**2 假使你們照我給你們所傳報的話持守了福音，  
 就必因這福音得救，  
 否則，你們就白白地信了。**

**3 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，  
 其中首要的是：  
 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**

**為我們的罪死了，**

**4 被埋葬了，  
 且照經上記載的，  
 第三天復活了，**

**5 並且顯現給刻法，  
 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；**

**6 此後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，  
 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著，  
 有些已經死了。**

**7 隨後，顯現給雅各伯，  
 以後，顯現給眾宗徒；**

**8 最後，也顯現了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。**

**9 我原是宗徒中最小的一個，  
 不配稱為宗徒，  
 因為我迫害過天主的教會。**

**10 然而，因天主的恩寵，我成為今日的我；  
 天主賜給我的恩寵沒有落空，  
 我比他們眾人更勞碌；  
 其實不是我，而是天主的恩寵偕同我。**

**11 總之，不拘是我，或是他們，  
 我們都這樣傳了，  
 你們也都這樣信了。**

1. **死人復活的真實性（十五12-34）**
2. **否認復活者的立場以及其後果（十五12-19）**

**12 我們既然傳報了基督已由死者中復活了，  
 怎麼你們中還有人說：  
 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？**

**13 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，  
 基督也就沒有復活；**

**14 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  
 那麼，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  
 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。**

**15 此外，如果死人真不復活，  
 我們還被視為天主的假證人，  
 因為我們相反天主作證，  
 說天主使基督復活了，  
 其實並沒有使他復活，**

**16 因為如果死人不復活，  
 基督也就沒有復活；**

**17 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  
 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，  
 你們還是在罪惡中。**

**18 那麼，那些在基督內死了的人，就喪亡了。**

**19 如果我們只在今生寄望於基督，  
 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。**

1. **復活與末世事件的流程（十五20-28）**

**20 但是，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，  
 做了死者的初果。**

**21 因為死亡既因一人而來，  
 死者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；**

**22 就如在亞當內，眾人都死了，  
 照樣，在基督內，眾人都要復活；**

**23 不過各人要依照自己的次第：  
 首先是為初果的基督，  
 然後是在基督再來時屬於基督的人，**

**24 再後纔是結局；  
 那時，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、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，  
 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。**

**25 因為基督必須為王，  
 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在他的腳下。**

**26 最後被毀滅的仇敵便是死亡；**

**27 因為天主使萬物都屈伏在他的腳下。  
 既然說萬物都已屈伏了，  
 顯然那使萬物屈伏於他的不在其內。**

**28 萬物都屈伏於他以後，  
 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服於自己的父，  
 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。**

1. **復活的希望與由此而來的生活態度（十五29-34）**

**29 不然，那些代死人受洗的是作什麼呢？  
 如果死人總不復活，  
 為什麼還代他們受洗呢？**

**30 我們又為什麼時時冒險呢？**

**31 弟兄們，**

**我指著我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，對你們所有的榮耀，起誓說：  
 我是天天冒死的。**

**32 我若只憑人的動機，  
 當日在厄弗所與野獸搏鬥，  
 為我有什麼益處？  
 如果死人不復活，  
 「我們吃喝罷！明天就要死了。」**

**33 你們不可為人所誤：  
 「交結惡友必敗壞善行。」  
 你們當徹底醒悟，  
 別再犯罪了。**

**34 你們中有些人實在不認識天主了：  
 我說這話是為叫你們羞愧。**

1. **復活的身體（十五35-58）**
2. **受造界的例子（十五35-41）**

**35 可是有人要說：  
 死人將怎樣復活呢？  
 他們將帶著什麼樣的身體回來呢？**

**36 糊塗人哪！  
 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，  
 決不得生出來；**

**37 並且你所播種的，  
 並不是那將要生出的形體，  
 而是一顆赤裸的籽粒，  
 譬如一顆麥粒，  
 或者別的種粒；**

**38 但天主隨自己的心意給它一個形體，  
 使每個種子各有各的本體。**

**39 不是所有的肉體都是同樣的肉體：  
 人體是一樣，  
 獸體又是一樣，**

**鳥體另是一樣，  
 魚體卻又另是一樣。**

**40 還有天上的物體和地上的物體：  
 天上物體的華麗是一樣，  
 地上物體的華麗又是一樣；**

**41 太陽的光輝是一樣，  
 月亮的光輝又是一樣，  
 星辰的光輝另是一樣；  
 而且星辰與星辰的光輝又有分別。**

1. **身體和新的創造（十五42-49）**

**42 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：  
 播種的是可朽壞的，  
 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；**

**43 播種的是可羞辱的，  
 復活起來的是光榮的；  
 播種的是軟弱的，  
 復活起來的是強健的；**

**44 播種的是屬生靈的身體，  
 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；  
 既有屬生靈的身體，**

**也就有屬神的身體。**

**45 經上也這樣記載說：  
 『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，』  
 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。**

**46 但屬神的不是在先，而是屬生靈的，然後纔是屬神的。**

**47 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土，第二個人出於天。**

**48 那屬於土的怎樣，凡屬於土的也怎樣；  
 那屬於天上的怎樣，凡屬於天上的也怎樣。**

**49 我們怎樣帶了那屬於土的肖像，  
 也要怎樣帶那屬於天上的肖像。**

1. **生者和死者的轉變（十五50-57）**

**50 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：  
 肉和血不能承受天主的國，  
 可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可朽壞的。**

**51 看，我告訴你們一件奧秘的事：  
 我們眾人不全死亡，  
 但我們眾人卻全要改變，**

**52 這是在頃刻眨眼之間，  
 在末次吹號筒時發生的。  
 的確，號筒一響，  
 死人必要復活，  
 成為不朽的，  
 我們也必要改變，**

**53 因為這可朽壞的，必須穿上不可朽壞的；  
 這可死的，必須穿上不可死的。**

**54 幾時這可朽壞的，穿上了不可朽壞的；  
 這可死的，穿上了不可死的，  
 那時就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這句話：  
 『在勝利中，死亡被吞滅了。』**

**55 『死亡！你的勝利在那裡？  
 死亡！你的刺在那裡？』**

**56 死亡的刺就是罪過，  
 罪過的權勢就是法律。**

**57 感謝天主賜給了我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。**

1. **結論的勸勉（十五58）**

**58 所以，我親愛的弟兄，  
 你們要堅定不移，  
 在主的工程上該時常發憤勉力，  
 因為你們知道，  
 你們的勤勞在主內決不會落空。**

### 信件的結尾（十六1-24）

1. **關於捐款（十六1-4）**

**1 關於為聖徒捐款的事，  
 我怎樣給迦拉達各教會規定了，  
 你們也該照樣做。**

**2 每週的第一日，  
 你們每人要照自己的能力積蓄一點，  
 各自存放著，  
 免得我來到時纔現湊。**

**3 幾時我一來到，  
 就派你們所認可的人，  
 帶著信，把你們的恩施送到耶路撒冷去；**

**4 若是值得我也去，  
 他們就同我一起去。**

1. **預告下一個計畫（十六5-9）**

**5 我巡行了馬其頓以後，  
 就往你們那裡去，  
 因為我只願巡行馬其頓；**

**6 但在你們那裡，可能我要住下，  
 甚或過冬，  
 以後我無論往那裡去，  
 你們可以給我送行，**

**7 因為這次我不願只路過時見見你們；  
 主若准許，  
 我就希望在你們那裡多住一些時候；**

**8 但我仍要在厄弗所逗留到五旬節，**

**9 因為有成效的大門已給我敞開了，  
 但也有許多敵對的人。**

1. **弟茂德的拜訪（十六10-11）**

**10 若是弟茂德到了，  
 你們要留意，  
 叫他在你們那裡無恐無懼，  
 因為他是辦理主的工作，  
 如同我一樣，**

**11 所以誰也不可輕視他。  
 以後，你們當送他平安起程，  
 回到我這裡，  
 因為我與弟兄們等候著他。**

1. **關於阿頗羅（十六12）**

**12 關於阿頗羅弟兄，  
 我多次懇求他，  
 要他同弟兄們一起到你們那裡去，  
 但他決沒有意思如今去；  
 一有好機會，他一定會去。**

1. **斯特法納和他的人（十六13-18）**

**13 你們應當儆醒，  
 應屹立在信德上，  
 應有丈夫氣概，  
 應剛強有力。**

**14 你們的一切事，  
 都應以愛而行。**

**15 弟兄們，  
 我還要勸告你們：  
 你們知道斯特法納一家原是阿哈雅的初果，  
 且自願委身服事聖徒；**

**16 對這樣的人，和一切合作勞苦的人，  
 你們應表示服從。**

**17 斯特法納和福突納托及阿哈依科來了，  
 我很喜歡，  
 因為他們填補了你們的空缺；**

**18 他們使我和你們的心神都感到了快慰。  
 對他們這樣的人，你們應知敬重。**

1. **信件結束的問候（十六19-24）**

**19 亞細亞各教會問候你們；  
 阿桂拉和普黎史拉以及他們家內的教會，  
 在主內多多問候你們。**

**20 所有的弟兄都問候你們；你們也該以聖吻彼此問候。**

**21 我保祿親筆問候。**

**22 若有人不愛主，該受詛咒！吾主，來罷！**

**23 願主耶穌的恩寵與你們同在！**

**24 願我的愛在基督耶穌內與你們眾人同在！**